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9.19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98.19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恒勃股份于2023年6月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勃股份”股票659.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本次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6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字	8464
末 5 位数字	01986, 14486, 26986, 39486, 51986, 64486, 76986, 89486
末 6 位数字	407322, 007322, 207322, 607322, 807322, 896410, 396410
末 7 位数字	9348260, 1348260, 3348260, 5348260, 7348260, 3403829, 0903829, 5903829, 8403829
末 8 位数字	48642324, 1142324, 23642324, 36142324, 61142324, 73642324, 86142324, 98642324
末 9 位数字	06622874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1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上市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70,201,170	99.9799	0	0.0000	14,097	0.0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反对以及弃权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上市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25,120,568	99.9438	0	0.0000	14,097	0.05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联股东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律师:汪泽碧、马露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 2023-24号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朱顺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6,318.08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中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101.35万元,共计73,420.2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履行其他风险警示。
-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壹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末未完成业绩承诺,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份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 3.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情形;
4.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89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4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67.3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47.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飞沃科技于2023年6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飞沃科技”股票383.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

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